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6)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茲提述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認股權證。除非另行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發行認股權證

董事會宣佈，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發行認股權證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完成。於完成後，本公司以每份認股權證價 0.04 港元向認購人發行認股權證，合共 8,000,000 港元，賦予認購人權利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或之前以認股權證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 0.35 港元認購最多 70,000,000 港元之認股權證股份。

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合共 200,000,000 股認股權證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 4.87%；及(ii)於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經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4.64%。假設按認股權證行使價悉數行使最大認股權證數目所附之認購權，本公司將進一步籌集 70,000,000 港元的額外款項。所得款項總額合共 78,000,000 港元（扣除有關開支）預期將用作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償還債務及（於機會出現時但於本公告日期尚未確定特定投資目標之）未來投資。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 4,108,855,068 股。假設在本公告日期至緊接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進一步變動，則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i) 於本公告日期；及 (ii) 於緊隨悉數配發及發行 200,000,000 股認股權證股份後，並無對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後將要配發及發行的認股權證股份數目作出任何調整，載列如下僅供說明之用：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股權證所附 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張桂蘭女士	4,656,000	0.11	4,656,000	0.11
陳通美先生	3,020,000	0.07	3,020,000	0.07
程彥杰博士	1,965,000	0.05	1,965,000	0.05
周偉華先生	3,800,000	0.09	3,800,000	0.09
小計	13,441,000	0.32	13,441,000	0.32
國藥藥材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650,000,000	15.82	650,000,000	15.09
前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附註 1)	632,920,856	15.40	632,920,856	14.69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 2)	461,733,000	11.24	461,733,000	10.72
小計	1,744,653,856	42.46	1,744,653,856	40.50
認購人	-	-	200,000,000	4.64
其他公眾股東	2,350,760,212	57.22	2,350,760,212	54.54
總計	4,108,855,068	100.00	4,308,855,068	100.00

附註:

1. 該 632,920,856 股股份由前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擁有，而前端則由張女士及陳先生分別持有 99.89% 及 0.11%。彼等為配偶及董事。
2. 該 461,733,000 股股份由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擁有，而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則由任德章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之第一份修訂協議，已向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發行為期六個月總額 89,625,000 港元之 8% 票息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本公司已接獲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之書面同意，其中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進一步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該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向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配發及發行最多 249,651,810 股股份。經修訂換股價為每股轉換股份 0.359 港元（可予調整）。

根據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第三份修訂協議，修訂為該等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並自獲得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事先書面同意後到期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已接獲有關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發出之書面同意。該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向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配發及發行最多 249,651,810 股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當中根據第三份修訂協議，修訂為該等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由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並自獲得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事先書面同意後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已接獲有關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發出之書面同意。該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向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配發及發行最多 249,651,810 股股份。

由於向國藥藥材海外控股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對該等可換股債券之調整，該等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將向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配發及發行最多 263,602,941 股股份，其後 Integrated Asset Management 之持股量將增加至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17.65% 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 16.59%。經修訂後的換股價為每股轉換股份 0.34 港元（可予進一步調整）。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本公司與債券持有人訂立第四份修訂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之條款，當中到期日將由二零

二零年一月十七日延長六個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於取得債券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後，到期日可再延長六個月。第四份修訂協議、建議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且批准建議修訂及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方可作實。

承董事會命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霆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桂蘭女士及陳霆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通美先生及程彥杰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劉大貝博士及周偉華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sinopharmtech.com.hk 登載。